

國際專家小組的取態不影響監警會處理投訴

今次國際專家小組疑似「跳船」，令人質疑他們是想向特區政府施壓，促使政府成立「獨立調查委員會」，取代監警會。成立「獨立調查委員會」，正是黑衣暴徒提出的「五大訴求」中一個不合理、不公道的要求。目前暴徒的暴力已升級至極端恐怖程度，包括製造炸彈、向法院縱火等，現階段不宜以所謂「獨立調查委員會」打擊警隊，當務之急仍是止暴制亂，恢復秩序，彰顯法治公義。

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



今年9月初，監警會公佈聘用5名分別來自英國、新西蘭、澳洲、加拿大的國際專家，協助監警會審視修例風波中警務工作及程序。近日《華爾街日報》報道，國際專家小組認為監警會缺乏足夠權力完成調查，以滿足香港市民的期望，專家小組無法與監警會協調出能有效支持研究報告的機制，決定請辭。並引述小組成員Clifford Stott指，小組建議監警會應有權力辨認及保護警隊內外的證人，監警會要達至這個基本要求，才能有效化解香港目前的危機。監警會調查權力不足，須由獨立機關深入調查。

監警會具備充足調查能力和權力

早在11月8日，國際專家小組的一位成員Clifford Stott在Twitter發文，指稱監警會欠缺調查能力。據了解，該文件僅提交予主席和專家組列席成員（包括Clifford Stott自己），同意不會書面公佈該份文件。可惜，Clifford Stott違反承諾和受託責任，公然在網站將該份保密文件公之於世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604章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規定，成立獨立的監警會，由一名主席、三名副主席和不少於八名委員組成，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，分別來自社會不同

界別，包括法律界、醫學界、教育界、社福界、商界和立法會議員等，其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複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工作，警方亦必須履行其法定責任，遵從監警會提出的要求。

眾所皆知，監警會借助委員多方面的專業知識，獨立、公正、透明地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。

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第25條的規定，監警會成員可出席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：

(1)監警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：

(a)出席警務處處長就某須匯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；及

(b)觀察警務處處長在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。

(2)當監警會成員出席有關會面或觀察有關證據收集時，第37及38條在經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成員，猶如該兩條條文中提述觀察員之處即提述該成員一樣。

此外，根據第29條的規定，警務處處長須遵從監警會的要求：

(1)儘管有《警隊條例》(第232章)第4條的規定，除非保安局局長證明，遵從監警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，便相當可能會損害：

(a)香港的保安；或

(b)任何罪案的調查，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。

(2)一份由保安局局長簽署證明第(1)(a)或(b)款提述的事宜的證明書，即屬如此獲證明的事宜的確認。

另外，根據第30條的規定，監警會可向行政

長官作出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。

由此可見，大家可以清楚看到監警會具備充足的調查能力和權力，能夠不偏不倚、公平公正地監管、處理所有投訴警察的案件。

監警會主席梁定邦早前接受內地媒體訪問時指出，國際專家組對香港情況的了解不全面，已向專家組說明監警會必須按目前的法律辦事。監警會副主席謝偉銓在昨日亦澄清，專家小組現階段的工作告一段落，已提供意見讓監警會撰寫報告，又指他們並不是請辭，主席仍與專家小組保持緊密接觸，希望在未來工作下，專家小組可以提供協助。

小組成員擅自「放風」自損公信力

毋庸置疑，監警會是一個具公信力的獨立機構，能夠有效發揮監察、處理警察執法的個案，運作行之有效。特別是「朱經緯投訴案」，更成為監警會依法秉公辦事的經典之作。另外，監警會的機制足以有效辨別證人和保護其身份及安全。

而國際專家小組經常向外界「放風」，批評監警會調查權力不足，令人質疑其可靠性，對其失去信心。

既然國際專家小組的初步任務已經完成，監警會不如考慮引入亞洲的專家，例如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等國家和地區的專家，以增強其廣泛代表性和公信力。

方仲賢自揭蔡英文當局在修例風波的角色

馮煒光



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因為台灣不肯立「難民法」接收方同學口中的「義士」，憤而為文批評台灣領導人蔡英文吃香港反修例運動的「人血饅頭」。此事引起台方強力反彈，「引起軒然大波」（大專同學們用語），方同學旋即向台灣道歉。

本來事情應告一段落。可能是台方有人認為還不夠，又或者是隨方同學赴台的「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」錯判，竟然在facebook再貼一文，向台方表示感謝，並清楚點出哪些台灣組織曾幫助過他們，令人「大開眼界」。

暴動物資由台運港

台灣如何和香港的「反修例運動」互動，同學們毫不吝嗇地為我們娓娓道來：「香港人在6月以來的抗爭並未停止，同時台灣對香港人的支援有增無減，自6月起大力以行動支持香港運動，不論是遠道以螞蟻搬家形式運送物資來港，一夜間為港人籌募大量頭盔。」怪不得每次有黑暴衝擊，他們的頭盔都是一式一樣，看上去恍如「制服」，原來有台方「一夜間為港人籌募大量頭盔」。

同學們沒有說是什麼時候的「一夜間」，但要在「一夜間」送來，看來同學們當時亟為急需頭盔。香港警方不妨排查一下。

筆者奇怪的是，台灣和香港一衣帶水，究竟在「一夜間」籌募的「大量頭盔」是如何運來香港？抑或早已有台方人員在香港，然後用金錢為同學們「一夜間」去籌募？縱使有錢，供應商又會是誰呢？

更令筆者大開眼界的是：同學們在這個帖文內又點出另一個台方組織：台灣人公共事務會（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）。

這個組織，用同學們的原話說：「是我們學界代表團一直模仿的對象。」同學們更點出FAPA的「往績」。這組織「從1982年開始已經在海外連結強大的台灣人離散族群，爭取國際支援，聲援台灣。FAPA的模式實為開拓民間外交的先河。」這還不夠，同學們索性直接點出FAPA在哪方面「指導」過他們。「我們尤其感謝FAPA一直對我們的指導，令我們早前可以在美國進行有關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》的游說工作。」呵呵！原來在美國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游說活動有台方身影，不單協助，而且「指導游說工作」。

帖文透露的重要信息

同學們這篇帖文，不論從現實政治抑或將來的歷史研究，實在十分重要：

1）它清楚點出台灣如何協助（大量頭盔），而且效率奇高（一夜間）。

2）它清楚點出台灣的協助力度，「香港人在六月

以來的抗爭並未停止，同時台灣對香港人的支援有增無減」，是「有增無減」的力度。台灣為了香港反修例，似乎下了血本。

3）它清楚點出近日港人在美國的有關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》的游說工作，台方誰在作指導。

4）它清楚點出台方多個團體與香港的反修例學生「多方」溝通。「同時學界代表團過去半年跟台灣多方團體一直溝通和合作，能得到它們善意的幫忙」。

5）這帖文顯示了香港這幫反修例學生，「珍惜（台灣）每個組織不論大小的支援，同時期待未來的合作和交流。」這也可能因為過去6個月台方的協助是「有增無減」，故同學們珍之重之。

這篇帖文告訴大家，香港的反修例運動絕不是純粹的社會運動，而是和台灣「大選」掛鉤，或至少是和台灣綠營掛鉤，同學們十分重視和台灣關係；否則同學們在香港罵人吃「人血饅頭」，簡直是家常便飯，愛罵誰便罵誰，為何要連發兩篇帖文道歉？

作為一窺台灣當局在香港反修例運動的一鱗半爪，這篇帖文很有意思。筆者很想知道，同學們口中的台灣「滴水之恩」，究竟有否涉及金錢直接資助，以至有否具體落到每位同學手上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一場政治運動，「錢的流向」十分重要。大家還記得當年黃台仰被捕時，在他家中搜出50萬港元現金（全是新簇簇的千元港幣）以及大量「偉哥」嗎？

台灣選舉消費「一國兩制」毫無意義

紀頌鳴 資深評論員



台灣領導人選舉，藍綠「統獨」議題一直擺上枱，即將來臨的這場選舉，卻又把香港扯了進來。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動盪，被台灣的「獨派」執政當局稱作「今日香港，明日台灣」，暗諷「一國兩制」糟糕。國民黨2020年台灣領導人選舉參選人韓國瑜，更被人提告，指控韓國瑜是「一國兩制」的支持者，要承擔刑事責任。台灣選舉拿香港的「一國兩制」說事，無非是因為香港回歸，堂堂正正通過「一國兩制」的制度安排成為了中國人，而台灣執政者不願意有一個完整的中國，此時為選舉政治而惡意消費「一國兩制」，毫無意義。

國民黨2020年台灣領導人選舉參選人韓國瑜，今年3月以高雄市長身份曾訪問港、澳、深、廈等地，並會見香港中聯辦主任王志民、國台辦主任劉結一。由於韓國瑜在過程中表態支持「九二共識」，遭陳水扁之子陳致中等人指控默認「一國兩制」，涉犯台灣《刑法》外患罪。

需符合台灣實情的「一國兩制」方案

不過，經台灣檢方司法審理，認為「九二共識」與

「一國兩制」屬不同概念，難以此推論韓國瑜支持「一國兩制」，全案查無不法發結。對此，韓國瑜表示，檢方的判斷證明了民進黨將「九二共識」等同於「一國兩制」的「芒果乾」（「亡國感」諧音）是假的，「今日香港，明日台灣」絕對不可能發生。

但話又說回來，「九二共識」不等同「一國兩制」，「一國兩制」也不是什麼洪水猛獸，不等同「芒果乾」。香港因修例引出的爭議及社會衝突，不是因為香港人要反「一國兩制」，爭議核心是要什麼樣的「一國兩制」。香港人明白，被殖民統治了百多年，政權移交後的香港，除了「一國兩制」別無他路，這樣的治理模式是最好的，只是在實踐中需要不斷完善。

兩岸同屬一國 協商解決問題

更何況，台灣和香港的情況不一樣，目標一致卻也不能完全照搬照抄香港的「一國兩制」，所以需要一個符合台灣實情的「一國兩制」方案。這個方案一定會是超越香港現況，更優於香港的方案。台灣的實際狀況是，香港今日發生的、還需要完善的，或者說仍在探索的，在台灣是早已經解決了的。

毛孟靜歧視孕婦侮辱女性

朱家健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

「任何人士特別是立法會議員、社會領袖及僱主等，不應對懷孕婦女的工作能力作出假設，因為婦女懷孕並不代表沒有能力執行職務，或工作效率降低。」

是次已是台海恩議員所懷的第二胎，在她第一次懷孕期間，如常執行立法會職務，工作表現有板有眼，可見懷孕婦女的工作能力和效率不會因為懷孕而降低；毛孟靜竟把「放產假」和委員會副主席提名掛鉤，變成了不類的人身攻擊，涉家庭崗位歧視，說穿了，又不想得失女性選民的選票，但心底卻是對孕婦的工作能力產生質疑，明顯持雙重標

準，試問日後如涉婦女權利和家庭崗位的立法工作，女性選民、準爸媽又怎能託付毛孟靜去捍衛權益呢？

懷孕是上天的恩賜，我們也應體恤孕婦在懷孕期間的心理和生理調整，以孕婦利益為重，而孕婦生產是作為準母親天經地義的天職，放產假更是法定權利，毛孟靜又憑什麼說三道四呢？如果毛孟靜作為立法會議員不懂得尊重懷孕婦女的權益，漠視女性被選舉和參政的權利，那麼，毛孟靜應認真考慮向台海恩議員道歉，並撤回言論，同時承諾日後不會再失言和失儀。

柳頤衡

美國《時代》雜誌公佈「2019風雲人物」，所謂「香港抗爭者」躋身最後5強。這顯示《時代》自甘墮落、自當笑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其餘四強名單包括把香港暴亂形容為「一道美麗風景」的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，這並非巧合，而是暴露《時代》和佩洛西一樣，為香港暴亂煽風點火、推波助瀾，替激進暴力犯罪分子撐腰打氣，極力推動暴力活動在香港持續下去。

香港暴亂半年來，暴徒們打砸搶燒、殘害市民、暴力襲警、大肆破壞，不斷突破法律、道德、人類文明的底線，其暴行已經是恐怖主義的行徑。曾經美麗的東方之珠，如今滿目瘡痍，令人痛心。在這些觸目驚心的事實面前，任何有良知的人都會義憤填膺。

然而，《時代》雜誌非但對暴徒的恐怖主義行徑熟視無睹，反為暴徒臉上貼金。試問，《時代》雜誌會把製造美國歷史上最慘重的9·11恐怖襲擊的拉登捧為風雲人物嗎？會把美國懸賞1,000萬美元徵集資訊而在不久前擊斃的「伊斯蘭國」（ISIS）頭目巴格達迪捧為風雲人物嗎？會把美國鐵腕鎮壓的佔領華爾街運動的示威者捧為風雲人物嗎？

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，《時代》雜誌不會把拉登、巴格達迪和佔領華爾街的示威者捧為風雲人物，卻把對香港造成巨大災難的暴徒捧為風雲人物，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。大量事實證明，美國對香港這場暴亂所作絕不限於聲援，而是參與了從策劃、造勢、組織乃至實施的全過程。在內外勾結、互相配合下，暴徒有預謀、有計劃、有組織、有部署，一波又一波地推動顛覆性的暴亂。《時代》雜誌把香港暴徒捧為風雲人物，根本是聽命於白宮，要令香港變成國際博奕的戰場，令香港變成反抗中央的基地，作為牽制中國的棋子。

香港暴徒將暴力示威手法推廣到世界，成為新一輪全球暴力浪潮的催化劑，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外國政客和媒體的推波助瀾，猶如《時代》雜誌一樣為香港暴徒打下「強心針」，間接鼓勵他們繼續搗亂和破壞，更將事件推至國際層面，其中包括智利聖地亞哥、西班牙加泰羅尼亞、英國倫敦等。

據外媒報道，上述幾個地方示威者「快閃」堵路、焚燒汽車、衝擊警察等手法，有向香港示威者「學習」。簡而言之，香港的暴亂種子已有在國際間「遍地開花」的跡象，《時代》雜誌把香港暴徒捧為風雲人物，不僅危害香港，而且遺禍全球。

無論什麼時候，無論媒體如何發展，媒體必須堅守客觀與公正這一底線。但香港修例風波發生以來，美國少數媒體已成為最醜陋、最骯髒的一塊角落，成為製造和傳播謠言的重災區。《時代》雜誌把香港暴徒捧為風雲人物，失去了媒體最起碼的良知與操守。



穆家駿 中學教師



觀乎全球而言，自由指數越高的地方，似乎多數都是擁有民主選舉的地方，所以西方價值觀推崇民主就是保障自由的不二法門。而香港作為一個自由港，其自由指數在全球排名前三位，最主要的原因是香港擁有完善的法治制度。沒有法治精神，我們的權利和自由無法得到保障，一切民主選舉也只能淪為空談。因此法治是我們香港人最需要捍衛的核心價值。

但修例風波至今已超過6個月了，法治是否依然發揮着保障我們普羅大眾市民自由的作用呢？司法機構又有沒有做好自己的本分為社會止暴制亂呢？筆者相信各位看官都心知肚明。警方日前公佈的數字顯示，至今拘捕6,000多人，但被檢控的還不到1,000人，而最終定罪者更是寥寥可數，一些被判罪的刑期並不具阻嚇力。

這一次暴徒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縱火，更將「法治已死」噴漆塗鴉在法院外。及後縱使大律師公會、律師會等予以譴責，但筆者相信如果香港司法機構繼續如此蹉跎歲月，對暴力行為繼續進行龜速檢控和審訊，最終法治還能夠繼續成為我們的最後保障嗎？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公報中提到：「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。」這明顯是中央為香港法治這一基石動搖敲響了警鐘，筆者相信「亡羊補牢，未為晚也。」希望香港的法治創傷能盡快得到修復。

法治才是香港核心價值